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已自 97 年 8 月 1 日開始，延攬 1 名感染科之醫師到院任職，並修訂抗生素之審查機制及管制流程，提供所有同仁遵循，且已要求所有醫師，絕對不得再行開立自費處方交由民眾購買抗生素之藥物。</p> <p>二、衛生署中南區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轄管之各醫院每個月皆需自行稽核感控業務，缺乏感染科醫師之醫院，則由盟內其他醫院或院外感染科醫師，每季實地辦理感控業務外部稽核作業。</p> <p>三、署立台南醫院對於感染管制管理指標項目，多已能達成。另該院目前已有 2 位感染科專科醫師，並依衛生署中南區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統一制定表格，每月自行稽核感控業務。</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4、6 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